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 年半年度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迪集团	603726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霞	马金鑫		
电话	0574-62193001	0574-621930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迪街道朗迪马路 189 号			
电子邮箱	ltd@langd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9,122,085.53	2,549,562,123.67	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559,696.12	1,407,402,756.04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1,059,469,404.74	1,059,424,038.00	-3.24	
利润总额	204,578,315.46	103,738,098.51	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59,127.91	90,867,361.75	8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56,960.09	83,495,455.41	10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361.37	4,976,628.20	-6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65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0.03	

2.3 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P)						23,0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0
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高康盛	境内自然人	52.56	97,548,246	0	无	
李金荣	境内自然人	4.31	9,002,905	0	无	
千树源	境内自然人	1.29	2,399,090	0	无	
陈兆高	境内自然人	1.23	2,279,320	0	无	
陈康殊	境内自然人	1.09	2,028,610	0	无	
高文英	境内自然人	1.06	1,960,000	0	无	
万竹源	境内自然人	0.99	1,833,300	0	无	
陈宇	境内自然人	0.95	1,791,096	0	无	
高商公司有限有	境内法人	0.95	1,026,569	0	无	
陈志刚	境内自然人	0.58	1,090,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康盛与千树源为夫妻,高文英为高康盛与千树源之子; 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前访问网站 https://esesh.cn/1AoHJTTTq 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会场,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 年 0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朗迪集团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朗迪集团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高庆康先生
董事:俞志浩先生、高文英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陈海波女士
财务总监:傅晓霞女士
证券事务:孙小华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15:00-16:00 通过网站 https://esesh.cn/1AoHJTTTq 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会场,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前往会场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金鑫
电话:0574-62193001
邮箱:ltda@langd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6-030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二楼 A21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康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朗迪集团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朗迪集团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卫良、刘新伟、李建平、陈海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26-029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15 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 2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 82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预留授予部分为 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 公司将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朗迪集团董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并负责激励对象条件核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朗迪集团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202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朗迪集团董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九)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朗迪集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将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12 个月内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谴责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 12 个月内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谴责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5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736,496.46 元,较 2025 年度增长 47.94%,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7 人,2025 年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合格率为 100%,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售数量的比例(%)
1	王卫良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11.00	50.00
2	俞志浩	董事	13.00	6.50	50.00
3	李金荣	董事	13.00	6.50	50.00
4	陈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	6.50	50.00
5	傅晓霞	财务总监	13.00	6.50	50.00
6	陈宇	全部子分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合计 10 人)	91.00	45.50	50.00
合计			168.00	82.50	49.05

(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限售数量的比例(%)
1 陈宇 全部子分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 12.00 6.00 50.00
合计 2 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朗迪集团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向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88696

公司简称:极米科技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极米科技	68869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31,272,510.09	5,024,882,001.34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0,469,171.79	3,021,791,238.11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期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1,065,197,467.07	1,026,002,096.28	-1.22	
利润总额	88,048,465.26	76,817,014.85	-2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136,474.39	88,652,231.68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72,869.01	76,659,412.27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80,540.03	-440,230,650.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3.01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1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21	-0.0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尹晋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为极米科技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尹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38,924 股,占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4%。尹晋先生工作调整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相关规定。

● 公司一直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构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对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尹晋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为极米科技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于尹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尹晋,男,中国国籍,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多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历任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知识产权情况
尹晋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与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职务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尹晋先生签署了《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及《竞业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有违反上述相关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投入,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钟敏、王健、杜佳伟、吴剑南和冉勇。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664 人、606 人以及 610 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601 人,占员工总数的 33.08%。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